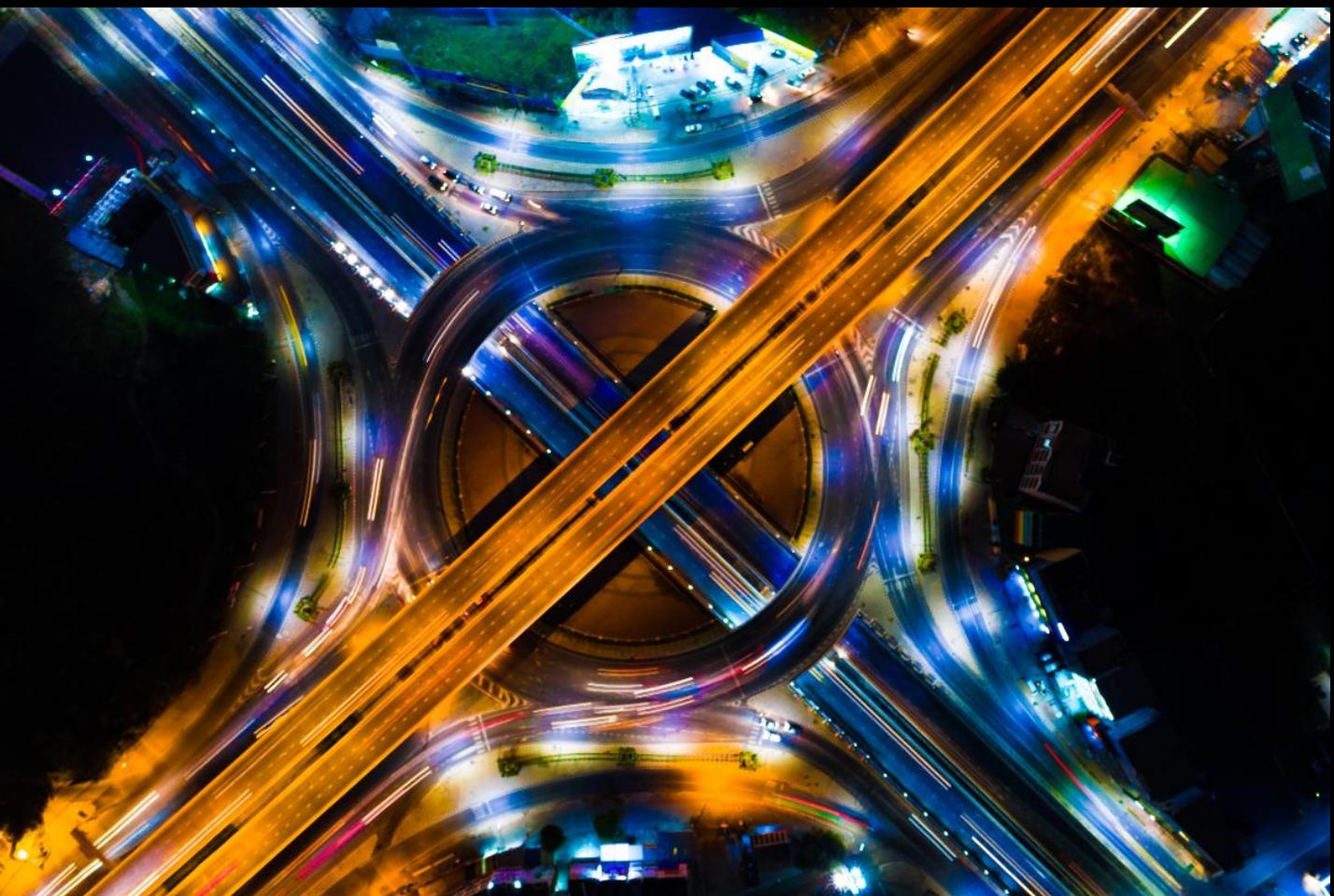


**Deloitte.**

## 税务快讯

海关总署就修订关于就地进出口业务  
第08/2015/ND-CP号法令第35条的提案

2023年6月



MAKING AN  
IMPACT THAT  
MATTERS  
*since 1845*

# 海关总署就修订关于就地进出口业务的第08/2015/ND-CP号法令第35条的提案

海关总署 (“GDC”) 于2023年5月29日向全国各省市海关分署、税务总局 (“GDT”) 和财政部有关部门发送了 **第2587/TCHQ-GSQL号公文** 及 **第2588/TCHQ-GSQL号公文**，针对有关就地进出口业务的第08/2015/ND-CP号法令 (以下简称 “第08号令”) 第35条征求补充修订意见。

具体而言，GDC建议彻底废除有关就地进出口业务的第08号法令第35条的现行规定。根据GDC的建议，应由GDT及各省市税务局负责目前常见的就地进出口业务的税务征管如下：

- 为外国贸易商来料加工但由外国贸易商出售给越南境内机构或个人的货物：加工商必须改变加工货物的用途，并视同进口货物按规定纳税。
- 由越南境内机构或个人为外国企业进行保税原料之来料加工但指定的交货地点为越南境内的货物：出口制造商必须改变保税料件的用途，并补缴相关税款（如有）。
- 国内企业与境内无常设机构的外国贸易商之间进行交易但指定的交货地点为越南境内的货物：外国贸易商必须签署代理合同或使用增值税发票以履行越南纳税义务。

## Contact Us

Website: [deloitte.com/vn](https://www.deloitte.com/vn)

Email: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mailto: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For reference only, not for distribution or sale*

## 海关总署就修订关于就地进出口业务 第08/2015/ND-CP号法令第35条的提案

### 对企业的影响

- 即将停止目前的就地进出口交易；
- 对适用就地进出口交易模型的企业之供应链和/或商业模式产生重大影响；
- 补缴税款直接影响企业的现金流量；
- 其他相关法规的潜在变化；
- 适应新规导致的费用增加。

### 我们的建议

- 向海关总署、分署提出意见并密切关注提案的进展；
- 考虑供应链和/或商业模式的重组方案以适应法规的变化；
- 充分利用现有的激励机制来减轻新规可能带来的影响；
- 全面评估新规可能产生的问题并提出降低风险的解决方案。

*注：GDC的提案仍待讨论，尚未获得批准。鉴于其重大影响，如有任何进展，德勤将即时更新。*

#### Contact Us

Website: [deloitte.com/vn](http://deloitte.com/vn)

Email: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mailto: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For reference only, not for distribution or sale*

## 联络方式

### 税务与法律咨询服务



**Thomas McClelland**  
税务领导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Bui Tuan Minh**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Tat Hong Qu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41  
quantat@deloitte.com



**Vu Thu Ha**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 50024  
hatvu@deloitte.com



**Dang Mai Kim Ng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 14351  
ngandang@deloitte.com



**Bob Fletcher**  
海关及全球贸易咨询总监  
+84 28 7101 4398  
fletcherbob@deloitte.com

### 中国服务部



**黄建玮**  
总监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赖盈洁**  
经理  
+84 24 7105 0163  
yinlai@deloitte.com



**阮庄英**  
经理  
+84 28 7101 4328  
anhtrnguyen@deloitte.com

###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栋多郡  
廊下街34号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 +84 24 7105 0000  
传真: +84 24 6288 5678

###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号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 +84 28 7101 4555  
传真: +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简称“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且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about](http://www.deloitte.com/about)以了解更多。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独立的法律实体提供有关服务,其可被称为德勤越南。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德勤有限公司(“DTTL”)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明示或暗示),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之任一个体均不对其损失负任何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